**112**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國文考科（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）

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本 次參與閱 卷的委員，均 為各 大學中文 系、國文 系、語文 教育系或 通 識 教育中心 之教師， 共計 162 人 ，分為 12 組， 每一大題 6 組 ，採 分題閱 卷。除 正、副召 集人 統籌閱卷 事宜外，並置 協同 主持人，負責 各組 閱卷工

作 。 正、副 召 集人及 協 同主持 人 均為各 大 學中文 系 、國文 系 之專任 教 授 。 2 月 3 日、 2 月 6 日 ，由正、 副召集人 分別與兩 組所有協 同主持人 ， 就 3,000 份 抽樣之答 案卷（來 自北、中、南、東 各考區），詳 加評閱、分 析、 討 論，草擬 評分原則。每題分 別選出「 A+」、「A」、「 B+」、「 B」、「 C+」、「 C」 等 六級之標 準卷、試 閱卷及測 試卷若干 份，並擬 定評分原 則，製作「閱 卷 參 考手冊」，供 2 月 7 日 試閱 會議時， 各組協同 主持人說 明及全體 閱卷 委 員 參考之用 ，並作為 正式閱卷 之評分參 考。

本 次國語文 寫作能力 測驗分二 大題，每 題 25 分，共 50 分。第一 大題 以 測 驗知性 統 整判斷 能 力為主 ， 第二大 題 以測驗 情 意感受 抒 發能力 為 主 。 測 驗時間為 90 分鐘 。

第 一大題分 二小題，第一小題 是站在福 爾摩斯立 場，指出 華生犯的 兩 個 錯誤，請 考生根據 文章內容 回答。第 二小題要 求考生分 析福爾摩 斯、華 生 不同的生 活態度，並說 明自 己比較傾 向哪一邊。第 一小 題，能確 切分析 兩 個錯誤，文字流暢，內容完 整，為 A 等，對應 分數 為 4 或 3 分，視文字 或 作答精確 程度而微 調得分；能大 致掌 握兩個錯 誤，內容 不夠完整，則 得 B 等，對應 分數 為 2 分；未能 掌握兩個 錯誤，解 讀有誤，敘 述混亂，則 得

C 等 ，對應 分數為 1 分； 空白 卷，或僅 抄錄題幹 ， 或文不 對題， 得 0 分 。 第 二小題，能分 析二 人生活態 度差異，並清 楚表 達立場，言之 有物，論 述 深 刻，文辭 洗練，且 具思辨深 度 ，得 A+級(19-21 分)；能 分析二人 生活態 度 差異，並 清楚表達 立場，條 理分明，論述 清晰，文 辭暢 達 ，得 A 級 (15- 18 分)；大 致能分析 二人生活 態度差異 ，並表達 立場，論 述合理， 文 辭 得 宜，得 B+級 (12-14 分 )；大致能 分析二人 生活態度 差異，但 立場表達 模糊， 論 述尚稱合 理，文辭 平順，得 B 級 (8-11 分)；未能 分 析兩人 生活態度 差異， 論 述空泛， 文辭欠通 順， 得 C+級(5-7 分 )；未 分析 兩人生活 態度 差異 ，論 述 雜亂，文 句不通， 得 C 級(1-4 分)。 空白卷， 或文不對 題，或僅 抄錄 題 幹，得 0 分。其 次，再視 字數 是否符合 要求，錯 別字是否 過多，斟 酌扣分。 第 二大題 要 求考生以「花 草樹 木的氣味 記憶 」為 題，書寫 花草樹木 的

1

氣 味 ，及 其 召 喚的記 憶 與感受 。 這是篇 命 題作文 ， 重視符 合 題旨的 書 寫 ， 亦 不排除能 與花草樹 木聯結的 特殊氣味 寫作。故 能深刻描 繪所述花 草 樹 木 的 氣 味，以 及 該氣味 所 召喚的 記 憶和感 受 ， 敘寫 的 經驗與 情 境細膩 動 人 ， 結 構嚴謹，文 辭優美 者 ，得 A+級(22-25 分)；能 具體描繪 所述花草 樹木 的 氣 味，以及 該氣味所 召喚的記 憶和感受，敘 寫的 經驗與情 境適切，結構 穩 妥 ，文辭順 暢 者，得 A 級(18-21 分 )； 能描繪所 述花草樹 木的氣味 ，以 及 該 氣味所召 喚的記憶 和感受，經驗 與情 境的敘寫 平實，結 構合宜，文辭 平 順 者， 得 B+級(14-17 分)；能 大致描繪 所述花草 樹木的氣 味， 然該 氣味所 召 喚的記憶 和感受，經驗或情 境描寫 較 籠統，文 章稍具結 構，文辭 尚可 者， 得 B 級 (10-13 分)；無 法就花草 樹木的氣 味與記憶、感受發 展，結構 凌亂， 文 辭欠通順 者， 得 C+級(6-9 分 )；未 能就 花草樹木 的氣味與 記憶書寫 ，缺 乏 結構，敘 寫雜亂，文句 不通 者，得 C 級 (1-5 分 )。空白卷，或 文不 對題， 或 僅抄錄題 幹 者 得 0 分。另外，視 標點 符號之使 用與錯別 字之多 寡，斟 酌 扣 分。

2